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31號

原告 黃清通
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
複代理人 黃紫薰
被告 張文樺

顏紳品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6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間，均在高雄市小港區之某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施作承包工程。嗣於111年12月22日10時55分許，被告方面因認原告將其貨車、吊卡車停放在工地內，影響其工程車進出動線，遂要求原告在場之卡車必須先行離開，原告表示其施作之鷹架工程僅剩3條，希望待其完成工程再行離開，被告甲○○竟開始大聲對原告使用不雅用語出言斥責、恐嚇，被告乙○○復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唆使其員工即被告甲○○將挖土機、

打洞機停放在原告之貨車前後方阻擋，不讓原告駕駛貨車離去，妨害原告行使駕駛貨車行動自由之權利。縱認被告乙○○並無下令被告甲○○擋車，然被告乙○○坦承被告甲○○為其員工，受被告乙○○指揮監督，而被告乙○○到場後，挖土機等仍持續阻擋原告之吊卡車超過1小時以上，被告乙○○亦坦承其有在場指揮監督，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被告2人以強制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，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、第195條、第18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甲○○對原告主張之強制行為，及據此請求精神上之損害乙節，並無爭執，但爭執原告請求之數額過高；被告乙○○並無唆使被告甲○○將挖土機、打洞機停放在原告貨車前、後方阻擋，亦無妨害原告行使駕駛貨車之行動自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被告甲○○於111年12月22日10時55分許，因認原告將其貨車、吊卡車停放在系爭工地內，影響被告甲○○之工程車進出動線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逕自駕駛挖土機、打洞機停放在原告上開貨車前後方阻擋，妨害原告行使駕駛貨車行動自由之權利，被告甲○○因此強制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63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79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

01 確定等情，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
02 前揭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，故
03 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甲○○所為
04 強制犯行，造成對原告行動自由之侵害，揆之上開規定，依
0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甲○○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
06 償，即屬有據。

07 2.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
08 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
09 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
10 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
11 台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院斟酌原告陳稱其
12 具國中畢業學歷、為全典工程行負責人，每月平均收入約6
13 至7萬元，育有5名子女，其中1名尚未成年，目前與配偶、
14 母親及2名子女同住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；被告甲○○陳稱
15 其具國中肄業學歷、職業為挖土機駕駛、經濟狀況為低收入
16 戶、離婚、育有1女、尚須撫養父母、每月收入約2萬1000元
17 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；及被告甲○○刑事案件所犯手段、情
18 狀、犯罪動機、原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述受行動自由妨害之
19 時間大約30至40分鐘（見高雄地檢署112偵19511卷第49頁、
20 警卷第31頁），暨斟酌兩造名下財產資力狀況（見原告與被
21 告甲○○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），認原告請
22 求被告甲○○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以1萬元為合理，逾此範
23 圍，即屬無據。

24 (二)被告雖主張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雇主，對被告甲○○
25 有指揮監督之權限，被告乙○○唆使被告甲○○為前揭強制
26 犯行，應依民法第185條、第187條之規定，與被告甲○○負
27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節，為被告乙○○所否認。而查，依被
28 告甲○○於另案刑事案件偵訊時供稱：被告乙○○係接到其
29 來電稱道路被擋住而過來察看，並未指示其將車子停在原告
30 車子前後方擋住去路等語（見高雄地檢署112偵19511卷第50
31 頁）；原告亦於另案刑事案件偵訊時供稱：我在場是沒有看

01 到被告乙○○在有任何指揮動作，因為被告乙○○放任其員
02 工去做擋車行為，應有共犯關係等語（見高雄地檢署112偵1
03 9511卷第49頁），足認被告乙○○並無指示被告甲○○駕駛
04 車輛阻擋原告離去之行為。另依被告甲○○於另案刑事案件
05 警詢時供稱：乙○○到場後問原告他們多久可以完成調貨，
06 經公司協調後，同意原告他們先完成吊掛作業後，雙方再將
07 車開走讓出通道約15分鐘等語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；及被告乙
08 ○○於另案刑事案件偵訊時供稱：我接到甲○○通知後，帶
09 工程師去了解原告他們有無申請路權，當時挖土機、打洞機
10 及山貓已經停在原告貨車及吊卡車前後方，我先透過上包協
11 調，後來我們就將挖土機、打洞機及山貓移走，他們也將吊
12 卡車及貨車開走等語（見高雄地檢署112偵19511卷第50至51
13 頁），可見被告乙○○到場後，已有透過上包協調兩造間之
14 移車爭議，而原告就此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，僅以被
15 告甲○○受雇於被告乙○○，及被告乙○○於案發當時在場
16 等情，逕認被告乙○○有唆使或在場指揮監督被告甲○○為
17 妨害自由之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負連帶損害
18 賠償責任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19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25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
26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27 本件原告向被告甲○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為給付
28 未確定期限債務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29 年6月17日（見本院第33頁送證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30 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
31 許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
02 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1萬元，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判命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金額未逾50萬元，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惟僅係促
08 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職權之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諭
09 知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准被告甲○○聲請預供相
10 當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
11 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資念婷